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四份煤炭銷售協議（「**2020年POSCO煤炭銷售協議**」），據此，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

由於POSCO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20%的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根據2020年POSCO煤炭銷售協議就煤炭銷售將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於2020年POSCO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載的事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POSCO煤炭銷售協議。

* 僅供識別

為重續 2019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與 POSCO 及 / 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四份煤炭銷售協議（「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據此，POSCO 及 / 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 POSCO 及 / 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須經訂約方按與行業基準價格相對且能反映煤炭質量的公平市場相關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中的兩份協議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其餘兩份協議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於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生效後，2019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 POSCO 及 / 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260 百萬美元、428 百萬美元及 298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銷售煤炭將自 POSCO 及 / 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600 百萬美元。

該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POSCO 及 / 或其聯營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煤炭需求量、(iii)本集團一般就煤炭收取的估計售價及(iv)尤其是，根據可能存在的更多機遇得出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銷量約 2.7 百萬噸而計算。

本公司將會盡快宣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訂立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至少自 2006 年起，POSCO 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本公司現為 POSCO 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POSCO 供應煤炭，本公司可保持其與 POSCO 的良好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收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POSCO 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 20% 的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根據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就煤炭銷售將自 POSCO 及 / 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由於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所載的事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 POSCO 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POSCO 於 1968 年 4 月 1 日帶著國家工業化使命起航。POSCO 的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作為韓國第一家綜合鋼鐵廠，其已壯大至每年生產 41 百萬噸原鋼，並開展著各類全球業務，如生產原鋼及於全球 53 個國家銷售。通過不斷創新及技術開發，POSCO 為人類的發展做出貢獻，並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鋼鐵生產商。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POSCO」	指	POSCO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9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